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能。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了七次会议，并列席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认真听取了公司在生产经营、投资活动和财务运作等方面的情况，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对公司经营运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高。现将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七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审议的议案
1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19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执行情况》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9、关于《2020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业绩考核方案》的议案 10、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4、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3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3、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5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关于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关于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下半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注销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8、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7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制定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2、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决策程序合规。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和决议等程序合法合规。各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尽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各项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强化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财务规定的要求执行，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合理，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都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相关信息披露及时、充分。董事会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中，履行了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义务，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

4、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5、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时关注和汇总与公司相关的重要信息，并严格实施内幕信息保密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有效地防范了内幕信息泄露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或通过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实际经营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监事会认为公司进一步完善了

内控体系，提高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

7、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认为各定期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情况。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